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5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全體教師及社區代表一名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執掌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及特殊教育班（含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）之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（五）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（六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七）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八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（二）本會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（三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召集人工作執掌表

| 職稱 | 負責人 | 工作內容 |
|--------|-------|---|
| 課發會召集人 | 校長 | 1. 重大爭議之裁決 2. 做學校情境分析 3. 成立課發會工作小組 4. 訂定學校課程願景及課程架構與目標 5.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方案 6.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7. 檢視進度與問題並適時修正 8. 維持與制度化 9. 評鑑 |
| 課發會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1.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. 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向 3. 負責課發會內部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4. 審定教科書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課發會委員 | 各年級教師 | 1. 負責召開各年級專業對話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|
|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負責各年級傳達、溝通、協調。 3. 召集學群研究教材、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。 4. 彙整各年級教學活動計劃，提供課發會審核 5. 研擬各年級課程計劃 6. 審定教科書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| 各領域召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2. 帶領同領域教師（教學研究會成員）依能力指標編訂本校重要課程綱要，提供教師參考。 3. 帶領研究會成員研擬教學計劃。 4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。 5. 審定教科書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| 教務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時數研討 2. 審核各領域教材 3. 設計教學活動並主持討論會 4. 審定教科書 5. 參加課發會並負責傳達、溝通、協調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|
| 社區代表 | 家長會長 | 協助課程研擬，提供課程設計意見。 |